

证券代码: 601985

证券简称: 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 2019-051

债券代码: 113026

债券简称: 核能转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18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1人）。监事罗笑春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陈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19年6月2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7.2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6日